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24〕137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 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定实施办法》经2024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定实施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定实施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把课程教学质量作为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主要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为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质量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定是对受评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同行专家评价，包括本科理论课程教学评定和本科实验课程教学评定两部分。

第二条 评定对象

1. 拟申报教授职务及教学系列副教授职务者，须接受本科理论课程教学评定。

2. 拟申报高级实验师及享受正高级待遇的高级实验师职务者，须接受本科实验课程教学评定。

第三条 评定课程与任课要求

1. 申请本科理论课程教学评定，须在受评期间独立承担一门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论课程的教学任务；或共同承担一门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且申报教学系列职称教师单个教学班的

主讲不少于 32 学时、申报教学科研系列职称教师单个教学班的主讲不少于 16 学时。

2. 申请本科实验课程教学评定，须在受评期间独立承担一门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或课程实验）的教学任务；或共同承担一门实验课程（含课程实验）教学任务，且申请人单个教学班的主讲不少于 20 学时。

第四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在承担教学任务且拟申报职称的前一个学期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各单位教务工作人员汇总后，向教务处提交本单位的申请材料。

第五条 评定方式与内容

1. 本科教学质量评定的方式主要为专家随堂听课。

2. 理论课程教学评定内容包括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如讲稿或多媒体课件、课堂讲授、课堂管理等。实验课程教学评定内容包括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案、标准实验报告、实验课程讲授、课堂管理等。

3. 评定专家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4. 理论课程教学评定每位专家对所负责的每位申请人随堂听课不少于 3 学时；实验课程教学评定每位专家对所负责的每位申请人随堂听课不少于 3 次。

第六条 评定结果及有效期

1. 评定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 评定结果自公布之日起5年内有效。
3. 截至当年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5年内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相关奖励，包括所主讲课程入选校级示范课、学校“本科教学优秀奖”、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主讲教师、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可以代替本科教学质量评定，替代结果为“优”。

第七条 评定结果公布

教务处于每学期评定结束后公布评定结果，并在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前将评定结果提交相关部门。

如教师对当期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定结果公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及时予以处理和回复。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评定实施办法》（校教〔2018〕51号）文件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